# 附件 3

学 籍 证 明

# 兹有学生 , 性别 , 年 月出生，身 份证号 ，学号 ，

 年 月被我校全日制 专业录取，学历层 次 ，学制 年。现处于 年级在读。

特此证明。

 学籍管理部门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注：

1.本证明仅供广东省内普通高等学校三年级及以上的全日制学生、毕业学 年的全日制专科生、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学年全日制学生以及全日制研究生报 考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使用;

2.本证明由考生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或教学管理部门盖章后生效，二级 学院盖章无效;

3.如因学籍证明信息差错造成的遗留问题由考生及所在院校负责;

4.报名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，在“穗好办”APP 上传材料时，须上传此证 明原件。